

健全教育培训制度 加强检察文化建设

罗山县检察院不断拓展思想政治工作新领域

本报讯(周 辉)为建设一支政治坚定、司法公正、作风优良、清正廉洁的检察队伍,近日,罗山县检察院以检察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为动力,研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检察队伍意见建议》,对加强和改进队伍建设做出详细规划。

健全教育培训制度,提高政治业务素质。该院始终坚持“政治强检”不动摇,坚持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统揽工作全

局,不断加强业务教育培训,完善理论业务教育培训制度,保证干警学习教育常态化。坚持周一政治业务学习制度,由政工部门编印学习资料,制定学习计划,做到时间、内容、人员、效果“四落实”。

建立思想分析制度,掌握思想动态。该院建立每季度一次的机关工作人员思想状况分析制度,及时掌握干警的思想动态。院党组每月召开碰头会,分析干警思想,查找问题,研究

对策。广泛开展谈心活动,建立健全“一把手”与班子成员、部门负责人与本部门干警之间经常性的谈心交心机制,认真落实进出必谈、优秀必谈、忧喜必谈、任免必谈、升降必谈、奖惩必谈的“六必谈”制度,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预见性,充分调动干警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加强检察文化建设,提炼检察精神。该院把检察官的职业信念、职业追求、职业情操结

合起来,充分发挥检察文化精神引导、凝聚、塑造和激励作用,要求全院干警牢固树立“立检为公、执法为民”意识,大力倡导爱岗敬业、无私奉献、求真务实、团结协作精神,公正、文明、高效、廉洁执法。

深化机关文明建设,营造良好氛围。该院以“争先创优”活动为契机,深入开展“文明局科室”、“文明窗口”、“文明标兵”创建活动,把不断改进工作态度和司法服务水平作为重要环节,建立文明执法示范窗口,提升社会信誉,使文明创建活动人人参与,不断拓展检察机关思想政治工作新领域。

发挥基地引导作用,强化自律意识。该院发挥荣誉室、党员活动室、电子阅览室、警示教育基地等教育场所的功能作用,积极营造“要学习、讲学习、爱学习”的浓厚氛围,引导和促进“以学习为荣、以学习为乐”,将学习变成干警自觉的意识和行为。

检 察 快 讯

商城县检察院着力提升追诉工作成效

本报讯 近年来,商城县检察院为提高追诉工作成效,从三个方面着手,使追诉工作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该院一是确定追诉案件的重点审查范围,包括共同犯罪中有另案处理、在逃、流窜作案的,一人犯数罪的,重大侵财案件,通过明确范围,使追诉工作的有放矢。二是在发现重大线索时,严格把关,深挖追诉线索。通过严把阅卷审查、讯问、证据分析等措施,从加大证据复核、针对性地讯问嫌疑人入手,力争挖出线索,扩大追诉战果。三是通过退回补充侦查等手段,严格做好核查补充工作,从而固定相关证据,强化追诉案件证据体系,提高追诉案件的成功率。(曹洪飞 刘东辉)

淮滨县检察院民行检察获人大肯定

本报讯 近日,淮滨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杨刚毅带领常委会组成人员及部分人大代表,对本县检察院的民事行政检察工作进行了专题调研及座谈,调研组对民行检察工作给予了充分的肯定。今年以来,淮滨县检察院以学习贯彻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为契机,进一步强化民行检察监督,全面履行民行检察职责,切实维护了社会公平正义。(李强 黄江)

潢川县检察院技术部门全力服务工作大局

本报讯 修改后的“刑诉法”实施以来,潢川县检察院技术部门积极履行司法鉴定、技术性证据审查、技术协助等职能,实现了检察技术与中心工作的融合发展。一是努力构建“审查监督、查纠错误、重新鉴定、平息矛盾”的检察技术工作模式,提高司法鉴定工作的公平性和权威性。二是认真开展技术性证据的审查,确保技术性证据的准确,保证了批捕、公诉工作的顺利进行。三是加强与职务犯罪侦查部门的配合,提高对证据的收集、固定和运用能力。上半年受理电子取证案件3件,通过对电脑数据、手机短信、通话记录的恢复,为侦查人员提供侦查方向,实现利用新技术突破职务犯罪案件。四是加强了对网络舆情的收集和监测,做好预防和查处职务犯罪工作。(汝海 俊辉)

平桥区检察院提升法律监督水平

本报讯 为准确理解和运用新的法律规定,进一步提升法律监督水平,近日,平桥区检察院组织全体青年干警对新《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和《刑法》修正案的学习和培训,先后举办三次青年干警上岗闭卷考试,以检验学习效果,以考促学,提高干警的应用能力。(余 浩)

新县检察院提高检察建议质量

本报讯 今年以来,新县检察院紧贴工作实际,从明确内容、规范程序、密切跟踪三方面入手,不断提高检察建议质量。发出的10余份检察建议,全部得到被建议单位书面回复。

该院一是明确建议的主要内容。明确检察建议中必须包括建议所针对问题的来源或提出建议的起因,提出建议所依据的事实,建议消除的隐患或违法现象,治理防范的意见及所依据的法律法规等内容,使建议更言之有物,更能为被建议单位所重视和接受。二是规范建议的制订程序。实行检察建议审批制度,从建议的拟稿、审核到发出都作出了具体规定。要求各业务部门拟定检察建议后,经分管院领导审核后由检察长签发。检察建议由预防科归口集中管理,并对检察建议从格式上予以把关。三是重视建议的跟踪反馈。进一步细化了对检察建议的跟踪反馈要求。业务部门在发出检察建议后,指定人员与被建议单位具体经办科室保持联络,就检察建议的采纳、落实进行动态跟踪,并在三个月内将有关情况反馈至分管领导,保障检察建议进一步落实到位。(袁婷婷)

视觉新闻



为服务好“三农”、保障民生工作,今年以来,固始县检察院重点开展了集中查办粮食农机补贴、农业保险、“村村通”建设等涉农领域职务犯罪专项工作,为保障涉农惠民政策落到实处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骆 健 戎泽刚 摄



近年来,淮滨县检察院高度重视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大力开展文化体育活动,丰富干警们的业余生活,进一步提高了全院干警的身体素质。图为该院篮球队参加县篮球比赛时的情景。 刘建超 摄

商城县检察院 强化办案机制 确保办案安全

本报讯(余英汉 刘东辉)近年来,商城县检察院探索建立了在侦查办案过程中检察人员与司法警察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和监督的一体化办案机制,既规范了执法办案行为,又为确保办案安全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一是明确履职范围,细化侦查保障职能。该院明确规定司法警察应根据侦查部门需要在检察官的指挥下协助开展职务犯罪侦查工作,为侦查部门提供警务保障。二是严格派

警制度,规范侦查保障程序。该院实行书面派警制度,细致规定侦查部门与司法警察部门各自须办理的手续,规范相关的犯罪嫌疑人羁押、赃款赃物入库和法律文书移交、归档程序。三是严肃办案纪律,强化监督制约机制。该院规定了司法警察在职务犯罪侦查工作中必须做到忠于职守、严格依法、规范文明、严守纪律、保守秘密,并且规定由侦查部门对司法警察协助开展职务侦查工作给予指导和督促。

新县检察院 采取“三化”措施 加强作风建设

本报讯(余甫兵 曹春笋)近年来,新县检察院狠抓作风建设,在引导全院干警深入学习贯彻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各项规定的同时,结合本院实际情况,制定“三化”措施,加强全院干警的工作作风建设,引领新县检察事业的创新发展。

一是日常管理制度化。该院要求全院干警严格遵循中央的八项规定,个别同志要切实转变以前庸懒散的工作作风,严禁上班时间迟到、早退和

值班期间发生脱岗、漏岗现象等。检务督察要一抓到底,使日常管理实现制度化,全面展现新县检察院严谨的工作作风。二是党纪检纪条规学习常态化。为巩固党纪检纪条规学习月活动成果,该院要求在每周例会上,由院领导带领全院干警学习党纪检纪条规的相关内容。三是执法办案规范化。该院要求全体干警在工作生活中特别是在执法办案中,严格按照程序办事,不以权谋私,不损害群众利益。对此,群众的反映较好。

固始县检察院 出台改进工作作风新规定

本报讯(骆 健 叶青)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今年以来,固始县检察院结合实际,制定了改进工作作风的若干规定。

这些规定是:进一步改进调查研究方式方法,合理安排调研活动,坚持轻车简从,简化接待工作;进一步改进会风,严格控制、切实减少各类会议活动,控制会议规模,减少会议开支;改进文风,减少发文数量,提高文件简报质量,严把文件审批关,严格控制发文规格,重视检察内网建设;规范公务用车,严格执行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规定,严禁公车私用;在

反对铺张浪费、厉行节约方面,严格控制和压缩经费支出,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标准,严格控制考察旅游活动,切实改进检查评比工作;改进执法作风,严格执行廉洁自律规定。严禁以案谋私,加强教育、管理和监督。

改进工作作风的若干规定出台后,固始县检察院干警们真抓实干的多了,讲空话、讲假话的少了,真心沟通多了,文山会海少了;工作效率提高了,混日子的人少了。各项工作井井有条,整体面貌焕然一新。



光山县检察院 提高职务犯罪案件实刑判决率

本报讯(立志 善 梅)近年来,光山县检察院始终把提高职务犯罪案件实刑判决率放在突出位置,采取“三强化一运用”措施,即在办案中强化侦查意识、证据意识、沟通意识,运用好强制措施,取得明显的效果。

强化侦查意识,深挖窝案大案。该院在查办小案的过程中,通过强化侦查意识,深挖窝案、串案,把小案变成大案。如在查办张春谈涉嫌贪污案件中,经过对案件线索分析,认为村“两委”班子成员共同作案的可能性大。他们通过对案件的深挖后,又一举查清了李某等

四人贪污犯罪事实,案值由初查时的2.8万元,结案时变成6.9万元。

强化证据意识,防止大案变小案。该院一是坚持审固同步,突出一个“快”字。通过审固同步办案,降低了串供、毁灭、伪造证据的风险,防止大案变小案,防止夹生案件的产生。二是所有案件实行同步录音录像,运用科技手段,进一步固定证据,防止犯罪嫌疑人翻供情况的出现。三是围绕事实客观地收集全面证据,不依赖口供。对事实不清、证据和口供不一的案件,采取固强补弱的措施,消除案件事实的矛盾点。

强化沟通意识,力促案件判实刑。该院在与法院的沟通过程中,主要是建立了三个层面的协调机制,即检察长与法院院长、主管副检察长与副院长、科长与庭长的联系。通过三个层面的协调,把案件的相关情况准确地传递给人民法院相关人员。

运用好强制措施,慎用取保候审。该院在以往的工作中,曾出现因没有采取拘留、逮捕措施,出现翻供的情况,由于强制措施运用不当,出现翻供、串供的现象,造成案件由大案变成小案。今年以来,该院合理运用强制措施,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对犯罪嫌疑人该拘留的拘留、该逮捕的逮捕,对口供不稳定、有串供毁灭证据嫌疑、证据和口供不一、犯罪数额较大、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嫌疑人,慎用取保候审强制措施,保证证据的稳定性、关联性、持续性。

□信司宣

遗产案的成功调解,免除祖孙两代积怨;倾情援助打工者,讨回受伤赔偿款……我市律师办理的这些成功案例,不仅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反响,也让“遇到法律问题,律师帮您解决”的口号变成了实实在在的行动。

近年来,市司法局按照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原则,组织全体律师发挥法律服务职能,通过送法上门、免费咨询、免费办案等方式,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调解疑难案件、化解矛盾纠纷,帮助基层群众解决婚姻家庭、赡养及继承、医疗纠纷、赔偿纠纷等法律问题。通过这些实际行动,广大律师兑现了“律师在身边,服务零距离”的服务承诺,成为百姓心中名副其实的“贴心人”。

送法上门方便群众

“律师,请帮我看看这份协议合法吗?”“我孩子在学校玩耍时受了伤,我该怎么办要赔偿?”……为了引导律师深入基层服务群众,市司法局每年都把律师免费提供咨询服务列入司法行政公开承诺办理的实事之一,坚持在全市范围内定期开展“律师进社区、进乡村”活动,组织律师深入到乡村和社区联系点开展送法活动。每月的第一个星期天,300多名律师在全市各主要乡镇、社区设立宣传咨询台,为群众提供面对面的法律服务。

平桥区的张女士几年前买了别人一套单位福利房,房产证却一直沒有办下来。她着急上火地找

售房人,可售房人却称办不了房产证跟他没关系。为了房子的“户口”,她这几年不知跑了多少趟,费了多少口舌,可问题一直也没能解决。“你当初买房的时候不够慎重,没有注意到单位福利房在办理房产证时可能出现的问题。现在应该按合同约定付款,等合同履行完毕,如果对方再不办房产证,你可以依法起诉。”听完律师的话,张女士紧蹙的眉头慢慢舒展了。临别,律师还特意叮嘱:“这件事不一定非要打官司,能协商解决最好!”

青年小李在咨询台前显得有些激动,因为不懂法,他在打工时未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工资被拖欠也不知怎样讨要。接待律师详细地了解了他的目前可以采取的维权手段,并叮嘱在以后的求职中要学会用法律来保护自己。问题得到解决的小李露出了舒心的笑容:“以前都说律师只认钱不认人,现在看来律师就是我们的贴心人!”

近年来,市司法局除定期组织“律师进社区、进乡村”活动外,还在每年的三八妇女节、“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12·4”全国法制宣传日组织开展大型集中法律宣传咨询活动,为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现实利益问题提供及时便捷的法律服务,解答法律咨询数万人次,受到群众的广泛好评。

信访接待解开心结

我市涉法涉诉信访接待中心成立后,市司法局积极选派综合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市直律师事务所律师参与市接待服务中心群众信访工作。组织律师义务参与信访值班,陪同市领导进行接待,协助处理涉法信访问题。并要求参与律师珍惜这一展示自己、树立律师形象的机会,热心为信访领导当好参谋助手,为当事人提供好法律咨询,引导信访群众依法解决矛盾纠纷,运用法律手段疏导化解涉法信访案件,努力预防和减少集体上访、越级上访事件发生,维护党群、政群良好关系,有效地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以前一些群众担心信访部门在处理信访问题时充当“裁判员”和“运动员”的双重角色,对公正性产生怀疑,律师参与信访接待后解决了这一问题。上访户王大姐,原来在一家大集体工厂工作。1994年下岗后,当时按政策仅补给她2000元钱,而其他人在退休时却得到了较好的待遇。对此,王大姐想不通,多次到有关部门上访,都没有解决问题的。在信访接待中心,值班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耐心进行解释,并拿出相关文字依据逐条说明,使她彻底打消了继续上访的念头。

明港镇70多岁的袁大爷因不服动迁补偿多次上访,对信访办同志的劝解解释,他不仅不信,而且还有点抵触情绪。律师介入后了解到,老人自建房的二楼是违章建筑,两年前该地段动迁时,动迁部门按每平方米100元对违章部分进行了补偿,而附近的一座楼的二楼却按每平方米300元补偿。老人认为这是明显的不公平,坚决要求按同等标准补偿。律师找出了房屋动迁补偿文件,对照房子情况,逐条耐心解释给他听,袁大爷终于相信了律师,放弃了坚持两年的上访。

经常参加信访接待活动的段律师表示,律师有着丰富的法律知识和办案经验,能更好地与群众沟通交流,能用耐心的解释说服工作帮助上访群众解开“心结”。这不仅是回馈社会的实际行动,也表明全社会对律师工作的肯定和认可。

贴心服务惠及民生

关注民生,服务群众是司法行政工作的永恒主题。为了更好地服务群众,市司法局专门出台文件,要求执业律师每年承办一定数量的法律援助案件,在代理案件过程中,不得收取受援人任何财物或者谋取受援人任何经济利益;对于重大复杂的案件,承办律师应提交本律师事务所或市法律

让法律服务与群众更贴心

——市司法局组织全市律师深入基层服务群众侧记

援助中心集体讨论,必要时,由市司法局组织有关资深律师集体研究。对此,受援人不需支付任何律师代理费用。

潢川县新园社区的李老太早年丧夫,无生活来源,仅有的一个儿子也于去年三月因交通事故死亡。肇事方赔偿各种费用26万元,儿媳却将赔偿款独自占用。援助律师免费担任其代理人,并当即联系老人所在的事办处,帮她填写好法律援助申请表,准备通过诉讼途径,维护其合法权益。

“太感谢法律援助律师了,要不是你们,我们全家现在还不知道是什么样!”商城县黄存粮的儿子在深圳某工地打工时被电流击伤,落下终身残疾。包工头在医院摆下5000元后就“人间蒸发”,怎么也找不到了。情急之下,黄存粮跑到市委、市政府等各个部门上访。后来,市司法局指派专门律师免费代理诉讼,终于在事发地劳动局完成劳动仲裁,维护了他儿子的合法权益。

群众称赞它是“及时雨”,总能在最艰难的时候获得帮助;政府,说它是“连心桥”,一头连着群众的温暖,一头连着政府的关怀。执业律师义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行动得到了全社会的认可和赞誉,一大批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法律难题得到解决,众多困难群众、弱势群体的利益得到维护。在市司法局的指导下,我市广大律师带着对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真正担负起上为政府分忧、下为群众解难的神圣职责。

司法行政
信阳市司法局 协办